

連江縣交通旅遊局
馬祖藍調時光系列活動－春遊馬祖消費集章送好禮
活動優惠店家招募簡章

壹、目的

藉由馬祖藍調時光系列活動之主題活動「春遊馬祖消費集章送好禮」，串聯及媒合地區食宿遊購行產業優惠，增加馬祖旅遊體驗豐富性，創造旅遊吸引力，帶動實質消費並促進馬祖在地觀光經濟之提升。

「春遊馬祖消費集章送好禮」活動規劃以食宿遊購行消費集章拿好禮為主軸，凡至活動優惠店家消費，並與店家專屬立牌拍照，上傳至活動平台，即可獲得 1 枚電子章，集滿 3 枚電子章，且於合作優惠店家消費總金額超過 1,000 元，即可兌換限量好禮，限量 300 份，送完為止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連江縣交通旅遊局

參、承辦單位

駐春文創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肆、招募資格

設籍連江縣且具備有開立「統一發票」或「收據」的食、宿、遊、購、行觀光產業店家。

伍、報名時間

113/12/16(一)起至 113/12/27(五)止

陸、報名方法

採網路報名，至報名網址填寫店家基本資料及可配合之折扣優惠內容，填寫完畢之後，由主辦單位審核資料完整度，審核通過方可成為「春遊馬祖消費集章送好禮」活動優惠店家。

柒、活動優惠店家配合事項

- 一、配合「春遊馬祖消費集章送好禮」活動優惠店家相關活動，遵守本國之適用法條經營本人/本公司業務，以及遵守「春遊馬祖消費集章送好禮」優惠店家報名表上所述之資訊，不得異議。

- 二、因應整體活動宣傳，店家須配合「春遊馬祖消費集章送好禮」之相關宣傳，並提供消費者相關活動諮詢，如活動辦法及獎項等活動資訊。
- 三、同意因推廣需要，刊登「春遊馬祖消費集章送好禮」活動優惠店家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網頁。
- 四、活動優惠店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與本活動之資格，以下經確認後，除取消其「春遊馬祖消費集章送好禮」合作宣傳店家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店家自行負責，並於活動網站公告撤銷該店為「春遊馬祖消費集章送好禮」活動優惠店家。
 1. 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或提供相關資料。
 2. 檢送之申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。
 3. 店家拒絕配合相關活動宣傳。
 4. 店家經營不善導致停止營業者。
 5. 發生重大意外事件(如食物中毒、火災、消費糾紛等)，經媒體報導或相關人等檢舉，查證屬實者。
 6. 經查證或被舉發優惠內容與申報不實、擅自變更優惠內容未提報者等，經警告後不改善者。
 7. 店家無故或片面退出取消活動優惠店家。
 8. 其他經主辦單位審認未配合或未盡義務之情事者

捌、活動優惠店家權利

- 一、專屬網站資訊曝光：各活動優惠店家之介紹及優惠方案等資訊，將置於「馬祖藍調時光系列活動」專屬網站上供民眾查詢。
- 二、活動優惠店家將擁有下列宣傳資源：主辦單位提供店家識別貼紙、店家專屬立牌、優惠店家促銷活動文宣等。
- 三、連江縣交通旅遊局辦理相關活動時，優先考量以活動優惠店家作邀約或購買。
- 四、在宣傳及舉辦期間，相關宣傳活動皆會適時露出活動優惠店家之訊息。
- 五、視店家優惠條件及配合情形於相關通路露出宣傳。
- 六、以上活動優惠店家資訊曝光及宣傳活動訊息露出之版位及形式，以主辦單位解釋為準

玖、活動優惠店家義務

- 一、活動優惠店家提供優惠折扣方案：於活動期間，民眾到店家消費即可享受優惠或折扣等（依店家提報之優惠為主）。

- 二、活動優惠店家活動解說：活動優惠店家須具備解說「春遊馬祖消費集章送好禮」活動之基本知識能力，供民眾洽詢。
- 三、店內擺放文宣品：須於店面確實張貼、擺設及管理活動之相關文宣品，共同宣傳活動。
- 四、開立發票或收據給予消費者，以便日後消費者中獎可憑單據兌換獎項。
- 五、開立免用統一發票之店家，若出現非正常或不符規範之開立收據參與活動，經查證確實且經警告後不改善者，取消其活動優惠店家資格。

壹拾、本簡章相關規範未盡之處，以主辦單位解釋為準。